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发〔2020〕78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冠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 使用林地情况的说明

省自然资源厅：

冠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拟呈报省政府审批。本批次用地总面积5.4734公顷，本批次建设用地范围内包含部分林地，需要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用地范围

本批次用地共涉及清泉街道1个街道办事处，涉及南街村、东街村、耿儿庄村、花留庄村等4个村，共五宗地。本批次用地范围内的林地共涉及清泉街道1个街道办事处，涉及南

街村、东街村、耿儿庄村、花留庄村等 4 个村，共五个宗地。五个宗地（地块）分别为：1 宗地（地块）、2 宗地（地块）、3 宗地（地块）、4 宗地（地块）、5 宗地（地块）。

二、用地面积

本批次用地总面积为 5.4734 公顷。根据《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、《冠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（2010-2020）修编规划》数据来源于（2019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年度更新），本批次用地范围内的林地总面积为 2.7197 公顷，林地按权属地类分：集体林地 2.7197 公顷；按宗地（地块）分：1 宗地（地块）0.5264 公顷、2 宗地（地块）0.8568 公顷、3 宗地（地块）0.1885 公顷、4 宗地（地块）0.1390 公顷、5 宗地（地块）1.0090 公顷。

三、开发用途

本批次用地范围内涉及林地共五宗，拟开发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四宗，1 地块（宗地）、2 地块（宗地）、3 地块（宗地）、4 地块（宗地）用于道路建设；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一宗，5 地块（宗地）用于图书馆建设。拟开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。

四、符合规划情况

本批次用地范围内涉及林地全部位于城市规划区内，符合批准的冠县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符合《冠县城市总体规划（2018-2035）》、《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、《冠县林地保护利

用规划（2010-2020）修编规划》。本次使用林地申报主体为冠
县人民政府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0 年 11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9 日印发

（共印 20 份）